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譯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建設廳
字第

60330

號

見指自通

別文

計

稿擬稿

張克
王興邦
修
刻
朱

升
和
漢

別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建設廳會字第

字第

60330

號

號

三月廿二日

時封發

三月廿二日

時蓋印

三月廿二日

時校對

三月廿二日

時繕寫

三月廿二日

時判行

三月廿二日

時核簽

三月十七日

時擬稿

三月十七日

時交辦

附件

12131

0

訓令

事由、抄表三十二年及國庫收支結算書、今仰

達之由

一、

多政府者、庫子第204口、現似金、

引、送、今、若、三十二年、度、國、庫、收、入、結、算、書、結、算、

工、事、計、抄、表、要、令、及、法、令、仰、達、工、事、防、衛、達、以、

等、

二、自、立、達、力、傳、令、外、今、之、引、抄、表、要、令、三、三、三、三、

度、國、庫、收、入、結、算、書、今、仰、達、工、事、防、衛、

56

右全

野屋多机園

法多修

社長諱。

附物景。至令及辛子。子辰國年。年。為。法。東。其。

會計室

卷二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貳月九日 收到



事	由	擬	批	示
奉令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	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省庫 字第2440號

一奉 行政院嘉義字第三十四號訓令抄發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

結束辦法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在案。

二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并提會報外特抄發原令並三十

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遵照并飭銷所屬遵照為
要一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廳處行署專署縣署及新湖北日報社
文藝委員會并分送參議會省幹訓團通志館。

右令

建設廳

財政部呈請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併

主

呈

核

費印高元顥

校對吳文言

抄原令

奉 國民政府卅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令 文字第四九號訓令前：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國紀字第四三五二號呈請准行政院卅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仁嘉字第二一七五八九號令開據財政部卅二年十二月八日庫渝字第一一七四一號呈稱查三十二年預算終了時存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經使用之各款項經歸墊充及國庫已發支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此非常時期各地交通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困難諸多難處酌法令事實是并援照已往各年度成例擬具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暫行辦法草案十三條理合繕具全文呈請鑒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通令遵行等情核

尚可行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因經陳奉批准予
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發外合行抄發原封
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封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9
擬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卅日國民政府渝文第
八四九號訓令飭遵

依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於本年度終了時
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發給支付書省
市政府得在二月底以前發給撥款書國庫於三月底以前補撥
仍作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
及契約責任應予核辦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
定之手續轉帳列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三十一年度國庫收入撥存款項除撥充普通經費存款及由省
市各費類撥帳戶副撥省市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一年
四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支則簽發）過
期尚未支用者其由國庫收入撥存款項副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

之剩餘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撥存款其由省市各費類撥帳戶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之剩餘應先收回各該系統款撥帳戶再歸入三十三年度收入撥存款并由各該國庫於五月十日以前按科目別機關別及其收回餘額造具清單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其由各費類撥帳戶劃撥之款應分報各該省財政廳）

前項歸入收入撥存款之款如各級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之歲出。

三、各級支機關於三十三年度終了後（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起以前向庫局取如有過期尚未取之支票應由各該機關分別查明數額支票號碼及債權人姓名後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

歲出之手續辦理。

四、各級機關自行保管支出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三年四月底填具繳款書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提存款如由省市各費類提帳戶撥款之款仍應先歸入各該撥款提帳戶再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提存款其在各費類提帳戶結束後繳庫時應分報財政部及各該管財政廳核辦。

各級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或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及公庫支票因用已地均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剩餘應於三十三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提存款如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得由各該機關列舉事實及其金額逕向各該國庫申請保留繼續支用至六月底止再由各該機關及國庫分報財政部及國庫提庫查核其剩餘仍應繳還國庫。

五、各種基金專款除建設事業專款基金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卅二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之。

六、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戶，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三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撥交），逾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款項，入卅三年度收入提存款。

前項歸入收入提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支付，及在卅三年度四月底以前，于卅三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支用，逾期未支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七、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卅二年度預算或支出

法案坐支剝撥各款限於廿三年三月底止並將經費剩餘低
於四月底掃數繳解付還國庫歸入廿三年度收入撥存款如蒙
于省庫所轄各機關其經費剩餘款庫時應照本辦法第
四條手續辦理。

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於廿三歲四月底以前送還財政部其
屬于省庫所轄各機關者應於廿三歲四月底以前送還該省財
政廳於四月底以前彙轉財政部、國庫俟廿三年十月底止結。
各級機關應發坐撥之款在廿三歲三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
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八、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於廿三
年三月底以前依法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各級機關因情形
特殊未能如限依法補編概算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

轉送核定。

前項依法補編概算國防最高委員會以卅三年四月底為最後核定定期國庫俟卅三年十月底以結其在四月底以後核定者統作為卅三年度之歲出。

九、前條補編概算未能于卅三年四月底以前核定者國庫收支結束後一律掃數接轉下年度俟審議核定後再行轉帳。

十、各分支庫於卅三年三月底以前已收已付各款應送會計報告限於卅三年六月底以前送達總庫總庫俟十月底辦結。

十一、各機關追加或追減卅三年度以前歲入或歲出除歲出部份緊急命令撥付款項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外茲卅三年一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或追減卅三年度歲入或歲出。至卅三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卅三年度三月底

02

以前納入者仍作為卅
三年度之歲入。
三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
大施行。
逾期納入者作為卅